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 2520 万元认购北京辰安伟业科技公司 450 万股股权及与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辰安伟业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100 万元,是依托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从事公共安全应急平台软件、公共安全装备、核与激光检测设备、安全咨询与评价四大类业务的高科技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同意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北京辰安伟业科技公司的增资扩股计划,并出资 2520 万元认购 450 万股股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前持有北京辰安伟业科技公司 1073.08 万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增资属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荣泳霖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